

提高资金绩效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中，把深化改革、完善制度、防控风险一体化考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与制度先行理念，在各项业务工作中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在财政部第一、二、四季度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评估中，科技部均被评为“A”(优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岁末年初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实行预算执行“月月督”“周周督”，对重点任务执行“随时督”，要求各单位按月制定执行计划，倒排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任务部署，加大执行力度。

(二)增强支撑保障，财务资产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务资产支撑保障能力。改革完善拨款机制，保障重大、紧急科技任务资金支付。组织完成科技部内所有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资产清查和资产管理方案制定。制定《科技部所办企业相关改革行动方案》，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理，组织事业单位开展所办企业管理改革。强化基础性服务，切实提高财务资产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完成预决算、政府采购等财务资产十个模块常规业务，获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通报表扬。协助有关实验室理顺财政预算管理关系，解决部机关和部属单位房屋租赁、资产捐赠处置等难点问题。进一步理顺转制科研院所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审核。修订《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汇编》，建立财务资产工作动态通报机制。

(三)加强审计和内控工作，保障资金资产管理使用安全有效。全面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建立分级分层落实机制，细化整改任务台账，确定整改事项完成标准、时间表、责任人等，并定期调度督导，实行项目化推进、销号式管理。对整改已发现的局部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提出整改举措，并以审促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不遗一事、不漏一项、不留死角，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设，推动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促进各项科技工作取得实效。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形成科技部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内部审计计划，组织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编报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四)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重点研发计划“突击花钱”问题。发布《关于坚决遏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突击花钱”中“四风”问题的通知》。就防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突击花钱”中“四风”问题作出全面规定，指导规范各相关主体开展落实工作，并对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等管理主体提出了相应监管要求。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曲于旻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财务会计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

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赋能增效，不断提升“保障、支撑、服务、管理、监督”能力水平，为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一、优化资金安排，保障重点任务支出

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重点任务资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合理保障基本支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电信普遍服务等重点项目经费保障。及时协调满足紧急需求，追加统筹工作经费预算，重点保障巡视工作、数字工信等项目，做好临时资金使用支持。主动协调解决支出缺口，合理合规调配机动经费，弥补工业和信息化部离退休干部经费和部分通信管理局运转、医疗经费等支出缺口。

二、加强资源统筹，多角度支撑工业稳增长

围绕振作工业经济运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等重大任务，研究丰富财税金融政策工具箱，加强资源统筹配置，打造全方位多层次支撑体系。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聚集。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推动建立“政策支持+信用贷款+保险支持+地方配套”联动机制。完善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服务，丰富企业标签与金融服务产品，开设工业绿色发展、稳链保链、助企纾困等10多个专区，实现与地方平台对接联通。2021年2月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正式上线运营，截至2021年底入库企业超过10万家，入驻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近300家，累计签约授信超1100亿元。推动产融试点城市建设，开展投融资路演、产融对接、产融云培训、企业上市培育等活动，成功举办首届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投融资路演周。调整协调财税政策到期延续，推动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政策，调整完善制造业期末留抵退税、重点行业进口环节税收等政策。

三、树牢靠前意识，服务大局促发展更加优质高效

充分发挥窗口单位职能，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回应解决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和系统干部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改革发展。突出日常服务满意度，进一步优化报销系统。落实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部署，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系统财务管理需求调查研究，上门加强分类指导。线上线下结合举办2期财务制度培训班，覆盖通信管理局和部属单位。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成部属高校所办企业改革任务，纳入范围企业基本完成改革。持续推动部属单位所办企业改革，基本完成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清理改制和“僵尸企业”清理关闭。

四、坚持系统观念,全过程链条式管理更加精益求精

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建立健全财务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不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财务资产管理现代化水平。筑牢财务管理基础,加强制度建设,编印《常用财经法规及会计制度汇编》《政府会计制度核算手册》,印发《部属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完成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全面提高编报质量。规范国库支付管理,组织往来款专项检查,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强化基建资金全链条内部控制管理,完成多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和现场财务验收。广泛征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管理会计案例,出版《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案例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按程序办理资产处置、车辆更新指标、房屋出租出借、企业设立划转登记等审批备案事项,协助财政部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属单位资产清查核实事项。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属企业申报上缴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年度报告、部属单位所办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政府采购年度信息统计报告等。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抓实抓细内部控制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组织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内控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部门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将内部控制体系扩展至全业务活动,编制《通信管理局内部控制通用指引》,稳步推进第一批试点通信管理局内部控制优化升级。组织调研工业和信息化部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现状,深入研究工业和信息化部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分类实施方案。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无预算不采购”意识,指导部属单位编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积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计划管理,按规定完成批量集中采购转电子卖场、变更采购方式、预算调剂等审批备案事项。

五、促进贯通融合,集中统一监督体系更加全面到位

落实新时代要求,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发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效能,加强与巡视监督、纪检监督等各类监督衔接贯通、协同发力,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统一。全覆盖推进审计监督,配合审计署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预算执行和专项审计任务,组织开展9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对部分科研项目开展财务审计。抓紧抓实审计整改,聚焦重点领域完善规则制度。全方位增强财会审计监督效能,强化通信管理局财务事前事中监督,深入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前移财务风险控制环节关口,完成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四个内控模块功能建设,实现二期和扩建项目系统试点范围全覆盖,严格报销审核。加强财会审计结果共享,督促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监管。高标准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研究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一级项目全过程

全覆盖实施绩效管理,对部分部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高质量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实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2022年预算安排、内部审计和部门评价项目选择的重要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21年,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党组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强化服务保障,严控财务风险,较好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一、强化主责抓党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深刻把握财务部门的政治定位,加强政治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对财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民委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主线管财理财,重点支出重点保障,重点项目重点服务。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贯彻国家民委党组与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两次会商意见,指导督促有关委属单位清理下属企业代持股权,做好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节能型校园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坚决贯彻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进出京审批管理和行程管控。

二、围绕主线抓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国家民委党组落实中央重点工作任务的财务保障。完成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闭幕式预算申报、下达及采购等工作,为文艺会演提供扎实财务保障。安排经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和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用书少数民族文字版翻译出版工作。

做好落实国家民委重点工作的财务保障。在经费预算上聚焦主线,加大各方面支持力度,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推动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

统筹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积极反映国家民委委属单位特殊困难,做好项目申报基础性工作。赴委属有关单位检查,履行好监管职责,管好用好中央投资。做好在建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积极推进中央专项改革任务,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部署,推动国家民委委属事业单位